



The Common Use and Abolishment of Qing Dynasty's Copper Coins in Korea: The Wholenes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Market under the Suzerain-Vassal System

Wang Yuanzhou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formation of the system of silver circulation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Asian trade system. Behind the silver circulation system, there were also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s of copper and copper money. The circulation of copper coins appeared rather late in Korea. Beginning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Koryo Dynasty, copper coins were repeatedly cast and discarded, and it was not until the 18th century that copper coins were widely used. This was mainly due to the fact that Korea did not produce much copper and had to rely on imports from Japan for most of the copper. The quantity of the copper coins cast in Korea was constrained by the amount and price of copper imported from Japan. Because silver was rarely used in Korea's domestic market, while the lack of copper supply led to high prices of copper and copper coins, the result was that in terms of the price parity between silver and copper coins, the value of "Yeqlan" in Korea was much higher than that of "Zhiqlan" in Qing Dynasty. Therefore, it was more cost-effective to purchase copper coins from China with silver and let the "Zhiqlan" of the Qing Dynasty circulate at the same price as the Korean "Yeqlan" than to make Korean's own copper coins. Hence, it had always been advocated that "Zhiqlan" of the Qing Dynasty should be used commonly in Korea. Korea had asked the Ministry of Rites in the Qing Court for the permission to import copper coins from China, but it was rejected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Qing Hui-tien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hibited the export of copper and iron. However, there were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is issue inside Korea. The proponents held that copper coins could be circulated as silver, and in terms of Confucian rationale, copper coins also should be used between the suzerain and vassal states. The opponents, however, were worried that this would weake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countries and cause trouble and that the Qing Dynasty may even manipulate the currency power of Korea. However, the Qing Dynasty did not seriously consider whether Chinese copper coins should be allowed to circulate in vassal states, let alone any idea of controlling the currency of Korea. When the Chinese copper coins were commonly used during the Daewongun's reign, the Qing dynasty made no response. When Gojong ordered the abolition of Chinese copper coins in Korea, the Qing Dynasty also felt that this matter had nothing to do with itself.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abolition was that the circulation of Chinese copper coins led to the rise of prices in Korea. However, the abolition of Chinese copper coins had not only failed to curb the price rise, but also brought greater economic losses to Korea, increasing mor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and the difficulties for Korea to cope with the changing situation after the opening port.

Keywords: Korea, suzerain-vassal system, copper coins, common use of Qing Dynasty's copper coins in Korea, abolishment of Qing Dynasty's copper coins in Korea

Author: Wang Yuanzhou received his BA and MA in history from Peking University in 1990 and 1993, respectively, and received his Ph.D. in literature from Yonsei University in 2003. He is currently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Peking University, mainly engaged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thoughts.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Lu Xuzhang and the China Mutual Trading Company: Political Mission and Enterprise Management (1927-1950)*,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Small China: A Study of the Ideological History of Sino-Korean Relations in Modern Times*, and *East Wind and Westernization: The Road of Civilization in Northeast Asia*.



朝鮮的清錢通用與革罷

——宗藩體制下市場的整體性及其局限

王元周



[摘要] 明清時期，白銀流通體系的形成推動了東亞貿易體系的發展，而白銀流通體系背後，也還存在着銅和銅錢的國際流通。朝鮮半島通用銅錢較晚。從高麗後期以來，銅錢屢鑄屢廢，到18世紀纔普遍通用銅錢。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於朝鮮產銅較少，絕大部分依賴從日本進口。朝鮮的銅錢鑄造數量受制於日本銅輸入的多少和價格。由於朝鮮國內市場幾乎不用銀，而銅供應不足又導致銅和銅錢價格較高，所以從銀錢比價來看，朝鮮“葉錢”的價值要遠高於清朝“制錢”，所以用白銀從中國購入銅錢，然後讓清朝制錢與朝鮮葉錢以相同的價格流通，比朝鮮自己鑄造銅錢更合算，因此一直以來皆有人主張通用清錢。朝鮮曾先後兩次移咨清朝禮部，請求允許從中國輸入

銅錢，結果被禮部以《大清會典》禁止銅鐵出口等規定為由拒絕了。不過，在朝鮮內部，對這一問題的認識亦不一致。讚成者認為銅錢可以與白銀一樣流通，且從義理上講，也應該在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間通用。而反對者則擔心，會因此弱化兩國的分別，引發事端，並擔心清朝會因此操縱朝鮮的貨幣權。然而，清朝並沒有認真思考過中國銅錢是否應該通用於藩屬國的問題，更沒有任何掌握朝鮮貨幣主導權的想法。所以，當大院君執政時期大量通用中國銅錢時，清朝對此反應麻木；而當高宗親政以後，下令革罷清錢時，清朝也覺得與己無關。革罷的理由主要是，清錢流通導致朝鮮物價上漲。然而，清錢革罷，不僅未能阻止物價上漲，反而給朝鮮帶來更大的經濟損失，導致財政更加困難，增加了朝鮮應對開港後局勢變化的難度。日本學者濱下武志說亞洲的“國際契機”不僅存在於“西勢東漸”，而且還存在於中國與亞洲已經建立的各種關係，尤其是朝貢關係和朝貢貿易關係之中。但從朝鮮的清錢通用與革罷歷程看，如果說確實存在這種“國際契機”，無論是中國還是朝鮮，當時對於這樣的國際契機也是缺乏自覺的。

[關鍵詞] 朝鮮 宗藩體制 銅錢 清錢通用 清錢革罷

[作者簡介] 王元周，1990年、1993年在北京大學分別獲得歷史學學士和碩士學位，2003在延世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現為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中國近現代社會經濟思想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盧緒章與廣大華行——政治使命與企業經營（1927—1950）》《小中華意識的嬗變：近代中韓關係的思想史研究》《東風與西化：東北亞文明之路》。

濱下武志認為，在傳統時代，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貿易體系形成了一個“亞洲經濟圈”。^①陳尚勝則針對濱下武志的“朝貢貿易體系”論，提出了“互市貿易體系”論。^②不管怎樣，都說明國際貿易的發展使亞洲市場在近代以前就具有了整體性特徵，其中一個重要指標就是白銀的流通。明清時期，白銀流通體系的形成推動了東亞乃至全球貿易的發展，中國輸出商品，而美洲和日本的白銀大量流入中國，東亞交易體系因此發生很大變化。到19世紀上半葉，白銀外流而導致的白銀價格上漲，進一步引起中國整體秩序的變動^③。白銀價格上漲會引起銀錢比價的變化，導致銀貴錢賤。其實，在白銀流通的同時，也存在着銅和銅錢的國際流通。銀錢比價的變化在某種程度上也是銀、銅流通不均衡所引起的。然而，目前學術界對銅尤其是銅錢的國際間流通似乎較少關注。日本、安南、琉球等地的銅錢曾在中國部分地區流通，中國和朝鮮銅錢也流通到日本，但銅和銅錢在國際流通上的規模和影響遠不及白銀和銀元。銅和銅錢在國際流通上所遇到的阻礙，除其自身價值不及白銀和銀元外，也在於銅錢由官府鑄造，而銀錠和銀元則可以來自民間。那麼，明清時期中國和周邊國家如何看待銅錢鑄造權，以及如何看待銅錢的國際流通，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朝鮮一直被視為中華秩序下最典型的藩屬國，朝鮮也認為明清兩朝皆將其視同內服。從17世紀後期開始，朝鮮一直有人主張通用中國銅錢，並曾先後兩次正式移咨清朝禮部，請求清朝允許朝鮮輸入和流通中國銅錢，但沒有得到清朝的批准，最後在興宣大院君執政時期，暗地裏大量輸入和流通中國銅錢。所以，朝鮮的清錢請貿與流通，為今人觀察朝貢貿易體系下宗藩之間的經濟關係，以及當時兩國人的認識提供了一個很好的樣本。

—

朝鮮半島在高麗時期主要以米布為媒介進行商品交換，布發揮着貨幣的功能，但是很不方便。高麗後期也曾鑄造鐵錢和銅錢，還曾鑄造銀瓶，但都不成功。到了朝鮮朝初期，又有人提出鑄錢問題，但太宗卻根據河崙的建議實行鈔法，然而也不成功。太宗十五年（1415）一度鑄造銅錢，不久即因發生旱災，民心動搖而停鑄。世宗即位後，雖然積極維持楮貨之流通，也在考慮恢復布幣或鑄造銅錢問題。世宗六年（1424）曾鑄造朝鮮通寶，次年開始行用，初與楮貨兼行，不久廢除楮貨，專用錢幣。但是，由於民衆不習慣於用錢，錢幣通行不久即嚴重貶值，因此又有人主張廢除錢法。世宗二十七年（1445）又恢復楮貨，銅錢逐漸退出市場。恢復楮貨之後，楮貨仍難以流通，到成宗時期（1470—1494），都城之外幾乎見不到楮貨，京中諸司徵贖也不收楮貨而收布物。到中宗時期（1506—1544），楮貨已廢，專用布幣。而布的質量越來越差，徒費女工，毫無所用，因此又有人主張恢復鈔法或錢法。中宗十年（1515）決定恢復楮貨，可是到中宗十五年（1520）就幾乎不用了。此後朝論也不統一，有的主張用常布（三升布），有的主張恢復楮貨，也有人主張鑄錢。仁祖時期（1623—1649）曾兩度鑄錢，第一次因後金入侵而停頓，第二次開鑄不久之後即停廢。孝宗元年（1650）又決定用錢，到孝宗七年（1656）又停廢。顯宗十一年（1670），兵曹判書金佐明請准於軍門設鋪子，先試用銅錢。^④直到肅宗時期（1675—1720）纔普遍通用銅錢。

朝鮮之所以遲遲未能通用銅錢，主要是因為朝鮮缺銅，銅主要依靠從日本輸入。所以在仁祖時期，就有人主張從中國直接輸入銅錢。仁祖二十二年（1644），宰臣金堉疏請先行在兩西用

① [日]濱下武志：“中文版前言”，《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朱蔭貴、歐陽菲譯，第4—7頁。
 ② 陳尚勝：“東亞貿易體系形成與封貢體制衰落——以唐後期登州港為中心”，《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012）：55—71。
 ③ 林滿紅：“繁體中文版自序”，《銀錢：十九世紀的世界與中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林滿紅、詹慶華等譯，第9頁。
 ④ 《顯宗實錄·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丙戌》（首爾：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1957，影印本），第38冊，第43頁。

錢，又請派人用白銀在北京購錢，以保證銅錢的供給。^①孝宗元年（1650）三月，金埴以陳慰進香正使出使中國。在這次使行中，金埴用剩餘的盤纏在中國購入銅錢十五萬文。回到義州，聽說孝宗已經決定用錢，所以就疏請將這十五萬文中國銅錢分發給平壤、安州等地試用。此事得到孝宗的許可，這可以說是清錢在朝鮮通用之始。^②

根據禹夏永《千一錄》的記載，肅宗元年（1675），朝鮮曾正式向清朝提出請求，希望清朝允許朝鮮從中國輸入銅錢。當時咨文中稱：“本國地磽，銀錫無產，民無所資，公私匱乏，若用錢貨可以小紓，許令買錢，俾成恒例。”結果清朝禮部回咨拒絕了，理由是：“《會典》載，如將銅鐵等物賣與夷人圖利者，依軍器出境者梟首示衆，擬定在案，今所請買錢不便云云。”^③禹夏永的記載大概來自《通文館志》。《通文館志》並說明，是專差行司直安日新到北京向清朝禮部咨請此事。^④但《肅宗實錄》中未見關於此事的記載。此次請買失敗後，朝鮮也未作進一步的努力。肅宗元年（1675）十月到北京的謝恩使昌城君李倬等人、十二月二十一日到北京的冬至兼謝恩使權大運等人，都沒有再提清錢請買的事情，權大運等人倒是向清朝禮部呈交了倭情咨文。^⑤

不管怎樣，肅宗朝在清朝拒絕朝鮮從中國輸入銅錢的請求之後，決定自己鑄錢。肅宗四年（1678）正月二十三日，肅宗召見大臣、備局諸臣，商議用錢事。大臣許積、權大運等人都主張用錢，群臣入侍者也皆認為用錢為便，於是肅宗命令戶曹、常平廳、賑恤廳、禦營廳、司僕寺、訓練都監鑄造常平通寶。^⑥而這一時期，也正值日本銅輸入朝鮮的全盛時期，為朝鮮大量鑄錢提供了可能性。經過十幾年的努力，終於使銅錢在朝鮮半島流通起來。隨着銅錢日益通行，對銅的需要量也不斷增加。^⑦但是，從肅宗二十三年（1697）起，日本銅的輸入急劇減少，銅價上漲，鑄錢利潤下降，甚至不能彌補購銅的花費。由於不能穩定鑄造銅錢，到肅宗朝後期，市面上已經感到銅錢不足，銅錢價格上漲。要降低銅錢價格，必須加鑄銅錢，而鑄錢又面臨原料不足和可能虧損的問題。所以，從肅宗朝後期到英祖時期（1724—1776），始終對加鑄銅錢持遲疑態度。也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為解決錢荒問題，英祖時又有大臣建議通用清錢。

英祖十七年（1741），朝鮮西北關東發生大饑荒，饑民聚集到漢陽，朝廷派藝文館提學閔應洙監管賑濟。為了籌集經費，有人主張鑄錢，也有人主張輸入清錢，與朝鮮葉錢並行。英祖十八年（1742）十月二十三日晝講席上，特進官朴文秀極言錢貴之害，並援引肅宗朝故事，建議移咨清朝禮部，請求清朝允許朝鮮輸入中國銅錢。後來，在為他的主張辯護時說：“肅廟初年，名臣碩輔豈不若今朝，而皆以買用燕錢至於移咨，此非臣創出之言也。”^⑧朴文秀不僅建議輸入清錢，也認為朝鮮應該自己加鑄銅錢，禁止朝鮮國內臣民使用銅器，收集國內銅器用於鑄錢。英祖答應就此事與大臣商議是否可行。^⑨但是，朝中大臣大多持反對態度，領議政金在魯就是反對者之一。他說：“朴文秀請得燕錢，欲與我國錢並行，而若以彼錢合鑄，則此無異潛商。又令並行，則愚民何以知彼我之分乎？必易生事矣。若禁我國錢而專用彼錢，則貨權在彼，初雖設行，未必有弊。臣與諸宰商議，則皆以為難矣。”英祖也說：“錢權有二，則有大弊矣。”^⑩負責賑濟饑民的閔應洙也持反對態度。他認為，“我國自有錢幣，未嘗霑溉於他國。皇朝雖處以內服，曾未有此議，況今欲稟命於彼乎？”^⑪很明顯，閔應洙強調朝鮮應該流通不同於中國的銅錢，維持獨立的貨幣體系，而且這種必要性也因對清朝的態度與對明朝不同而顯得更有必要。洪直弼在

① [朝]沈象圭·徐榮輔：《萬機要覽·財用編四·錢貨·沿革》（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② 《孝宗實錄·孝宗元年六月二十五日丁未》，第35冊，第437頁。

③ [朝]禹夏永：《千一錄·國朝貨制》（首爾：比峰出版社，1982），下冊，第79頁。

④ 《通文館志·肅宗大王元年乙卯》，卷9。

⑤ 《肅宗實錄·肅宗二年二月二十日壬申》，第38冊，第323頁。

⑥ 《肅宗實錄·肅宗四年正月二十三日乙未》，第38冊，第379頁。

⑦ 원유한：《조선 후기 화폐사》（도서출판 혜안 2008년），제86쪽。

⑧⑩ 《英祖實錄·英祖十八年六月初四日辛卯》，第43冊，第58頁。

⑨ 《英祖實錄·英祖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壬子》，第43冊，第56頁。

⑪ [朝]洪直弼：“右議政議文獻閔公神道碑銘並序”，《梅山先生文集·神道碑》。

為閔應洙作神道碑銘時強調閔應洙的態度對英祖的影響力，認為英祖主要是聽從了閔應洙的意見。^①

其實，英祖自己也不想增鑄銅錢，更不想輸入清錢，他命令漢城府判尹趙尚綱徵求京城五部坊民的意見。英祖十八年（1742）六月十六日，趙尚綱報告說：“臣招集坊民，反復問之，皆以為大、小錢不可互用，燕錢、新錢亦不宜參錯。衆口一談，牢不可破矣。”^②這裏所說的燕錢，即清錢。於是英祖以順應民情為由，不同意輸入清錢。

二

既然決定不從中國輸入銅錢，祇能專注於鑄錢。英、正祖時期，有四五十年幾乎每年都鑄錢，累計達數百萬兩。但是，隨着貨幣經濟的發展，物價上漲，對銅錢的需要量更大了，錢荒現象反而日益嚴重。在這種情況下，正祖十六年（1792），朝鮮再次正式移咨清朝禮部請求購錢。

但是，這次的背景與英祖時期有所不同。這次主張輸入清錢的主要勢力是譯官，而譯官提出這樣的要求又與朝貢貿易的變化有關。

朝鮮朝初期，禁用銀貨。譯官隨使臣出使中國時，如果攜帶白銀渡鴨綠江，罪至於死。壬辰倭亂時，中國軍隊在朝鮮的軍糧、軍賞皆使用白銀，因此白銀開始在朝鮮流通。^③倭館開市之後，中國貨物經朝鮮商人販運至東萊府，與日本商人交易，故日本丁銀輸入朝鮮者極多，公私所需皆以此為用，各衙門亦多購置丁銀，而使行、敕行則禁止使用朝鮮自己出產的礦銀，專用丁銀。但是到英祖時期，因中國商人直接到日本長崎貿易，朝鮮在中國與日本之間的中介貿易衰退，日本丁銀輸入朝鮮的數量減少。一開始各衙門尚有餘儲，故每當敕行，戶曹啓稟請得用於支敕、贈給物種折銀，而丁銀不足，也參用礦銀。其實，朝鮮礦銀的產量也在逐年減少。朝鮮與中國的朝貢貿易主要以白銀結算。按照慣例，譯官赴燕可帶包銀，堂上官三千兩，堂下官二千兩，而貧無以自帶，則可以招攬商賈出銀，取一成之利，以為盤纏交易之資。朝鮮國內白銀減少，則會導致燕行商人無法籌集到足夠的包銀，祇能以雜貨折銀充包。而籌集到足夠多的貨物也不容易，商人籌集不到足夠多的貨物，燕行貿易難以維持，譯官大受損失，甚至連生計也受到威脅，有的甚至因此轉了行。

在這種情況下，譯官們請求允許他們輸入清錢，讓清錢在朝鮮國內與葉錢一同通用。譯官主張輸入清錢，是因為輸入清錢可以獲得巨額利潤。據朴趾源估算，在中國關外，紋銀一兩可兌換銅錢，折合朝鮮葉錢相當於十一兩四錢一文，所以輸入清錢可獲十倍之利，除去運輸等費用，也有五六倍的利潤。^④正因為利潤豐厚，所以幾十年來譯官們一直希望朝鮮通用清錢。

正祖十六年（1792）的冬至，兼謝恩正使朴宗岳、副使徐龍輔，書狀官金祖淳，以及備邊司堂上、司譯院提調曾商議此事，但未有定論。十月初六日，正祖又徵求司譯院提調徐有防，還有譯官李洙、張濂、金倫瑞、金在和等人的意見。李洙極力主張輸入清錢，張濂也同意輸入清錢，同時也主張歲幣作貢，以為輸入清錢與歲幣作貢兩便。張濂提出的歲幣作貢辦法是：“至若歲幣，則原貢綿布三千零匹價米，共六千餘石。就將四千餘石，屬本廩人，使之措備應支，其餘一千八百石，以八百石漸次報本，以一千石作館生（醫譯等雜歧未出身，而供該衙門役事者之通稱）聊賴之資，則本院有均被之惠，市民無失業之嘆，歲幣作貢便。”正祖反對歲幣作貢，認為歲幣之貢久屬廩民，不可勒奪，還是輸入清錢比較可行。正祖又命令議政府討論此事，議政府也認為輸入清錢可行。於是，正祖下令，準備咨文，交給冬至使朴宗岳等人帶到北京，向清朝禮部

① [朝]洪直弼：“右議政謚文獻閔公神道碑銘並序”，《梅山先生文集·神道碑》。

② 《英祖實錄·英祖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癸卯》，第43冊，第59頁。

③ 《萬機要覽·財用編四·金銀銅鉛·銀》。

④ [朝]朴趾源：“賀金右相履素書”，《燕岩集·烟湘閣選本·書》，卷2。

請求允許朝鮮輸入清錢。^①同時，由司譯院擬定買錢節目，計劃每年利用節使、曆行機會，分兩次輸入銅錢十萬兩，各衙門如有額外需求，還可以自該衙門筵稟或狀聞後，代為購置。清錢既已輸入朝鮮，則不得重新帶到中國，否則依朝鮮錢僭越之律，處以極刑。^②

這份咨文是南公轍起草的。為了讓清朝能允准朝鮮的購置銅錢請求，除了程式化地頌揚清朝皇帝的柔遠之澤，字小之仁外，也強調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間貨幣可以通用。咨文說：“蓋此錢幣之為物，自是天下泉流之貨，而其制則揭以年號，其義則著於通寶，凡在奉正朔、執壤儀之倫者，固宜遍蒙厚生之利，咸奏貿遷之效。”甚至認為，既然兩國之間各種貨物都可以貿易，白銀也可以隨便交易，而唯獨銅錢不能通用，反而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咨文說：“況念小邦幸廁歲貢之列，民生日用，皆資上國，通其有無，罔遺巨細，以至服飾、器物、藥餌、畜產，許以關市，換以土宜，無不旁達而畢臻，獨此錢貨之尚未通行於車書混一之世者，不但小邦之向隅，豈非昭代之缺典乎？且夫銀貨之於錢幣，彼此輕重，不啻相懸，而銀貨無滯於交易，錢幣猶阻於流行。賤價朝京之時，雖有通用之例，祇行於在途留館之日，莫需於出關歸國之後，乃以均被雨露之地，若有皇服內外之限，一國臣庶，用是為鬱，咸願聞於皇上，行之國中。”^③

正祖的決定受到一些官員的反對。反對派分為兩類：一類從義理出發，堅持尊周大義論，因排斥清朝而反對輸入清錢，其代表人物是朴允默。朴允默在擔任奎章閣校正時，受到正祖的賞識和信任，“以常服，但着巾，出入臥內，每朝代書諸閣臣答封書”^④，所以，他的反對影響較大。朴允默在給冬至兼謝恩副使徐龍輔的送行詩中寫道：“禮義遺風最我東，清錢何事欲相通？縱云醜物能饒國，涇渭千年奈混同。”^⑤另一類則是從國家立場或經貿關係出發考慮這一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派恰恰是由當時的北學派代表人物構成的，洪良浩、朴趾源都是輸入清錢的反對者。時任平安道監司的洪良浩聽說朝廷決定輸入清錢，十月十九日上疏反對，認為輸入清錢會導致朝鮮失去貨幣控制權。他強調，“夫錢者，有國之寶源，生民之命脈。上操其權而下受其利，既不可以假人，亦不可以求假於人也”；所以，他不認同南公轍在咨文中所闡述的觀點，認為藩屬國不能通用宗主國的貨幣，朝鮮應該通用自己的銅錢。他說：“夫我國所用通寶，自是一王之制，如衣冠、物采，各有典章，不可與他國相混也。”^⑥

有意思的是，清朝也沒有認真考慮藩屬國是否應該通用中國銅錢的問題。也曾有日本、安南等國銅錢在中國沿海地區流通，乾隆十四年（1749）方觀承奏請查禁，因當時正趕上銀賤錢貴，朝廷未加深究，於是寬永錢流通日多，江淮以南米市鹽場行用寬永錢甚多，每銀一兩所易制錢內，往往摻有寬永錢幾及其半。到乾隆十七年七月，方纔下令查禁。當時乾隆皇帝對日本銅錢上鑄有“寬永”年號也很介意，說：“夫制錢國寶，且繫紀元年號，即或私鑄小錢摻和行使，其罪止於私鑄，若別有寬永通寶錢文，則其由來不可不嚴為查究。”^⑦可是，當時的中國人，對於朝鮮請買銅錢問題，既沒有從經濟上思考這一問題，也沒有從政治上思考這一問題，更沒有思考藩屬國是否應該通用中國貨幣的問題。

朴宗岳等人辭陛啟程來中國前，正祖十六年（1792）十月二十一日，正祖召見備邊司堂上及三使臣，對朴宗岳說：“唐錢事，曾有所教，依此觀勢善處，而彼人若問我國行錢之事，則不必隱諱，以自箕子時行錢，至今仍用，據實直言可也。”^⑧朴宗岳等人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抵達北京，隨即將請買清錢的咨文遞交給了清朝禮部。據朴宗岳等人給朝鮮國內的報告，他們在遞交咨文以後多方打探消息，得知清朝朝廷內部意見不統一，禮部閣老王杰將朝鮮的請求上奏，結果

①②③ 《正祖實錄·正祖十六年十月初六日辛未》，第46冊，第343頁。

④ [朝]李裕元：《春明逸史·存齋》，《林下筆記》（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61，影印本），第665頁。

⑤ [朝]朴允默：《存齋集·詩·奉呈閣學士徐公副價之行》，第10a頁。

⑥ 《正祖實錄·正祖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甲申》，第46冊，第349頁。

⑦ [清]王先謙、朱壽朋：《東華錄·東華續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4冊，第397頁。

⑧ 《正祖實錄·正祖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丙戌》，第46冊，第350頁。

遭到呵責。次年（1793）正月十八日，朴宗岳等人在圓明園聽到這一消息後，覺得此事可能不成，趕緊寫了一份呈文送到王杰處。正月十九日回到玉河館後，又送交禮部一份。正月二十四日禮部領宴，朴宗岳等人見到了王杰和禮部尚書常青、紀昀，以及侍郎鐵保、僧保住等人，在與他們的談話中瞭解到，清朝顯然不願意朝鮮輸入清錢。朴宗岳等人這時感到絕望，覺得此事已無可挽回，也就不再繼續努力。二月初一日，朴宗岳等人正式收到禮部的回咨，果然拒絕了朝鮮的請求，而且告誡朝鮮不要再直接上表提出這樣的要求，到時候即使皇帝降旨交禮部議處，禮部也會加以駁斥。^①

清朝這次拒絕的理由，還是援引《大清會典》有關禁止銅鐵出口的規定。另外還提到，《大清會典》中還規定，洋船換買銅錢數目過多，恐有販銷之弊，令守口官弁，嚴加稽察，如有奸商圖利，多載錢出洋者，即拿治罪。所以，清朝擔心，一旦允許朝鮮購置銅錢，則他國也將仿效。由於國際貿易的發展，清朝已不能僅從與朝鮮一國的關係來考慮問題。但是也反映清朝始終沒有將銅和銅錢與白銀和銀元同樣看待，既然白銀和銀元可以在國際間流通，銅和銅錢應該也可以。而且，在這種邏輯中，將朝鮮與其他國家同等看待，如何處理宗藩體制內部的問題，沒有被單獨提出來思考。不僅對朝鮮一視同仁，反而對朝鮮移咨禮部請買清錢有責備之詞。因為，在告誡朝鮮不要再徑直上表請買清錢後，還說到時候“不但不能允從，且該國王冒昧陳請，天朝法制森嚴，並恐因而獲咎”，並進而勸告“該國王嗣後務宜謹遵定制，毋得恃恩妄有瀆陳，自干未便也”。^②

朴宗岳等人接到禮部回咨後，對回咨中有責備朝鮮國王之詞深感不安，呈文禮部，表示他們不敢將這樣的回咨帶回國，請求禮部加以修改，但是經過多次交涉而沒有成功。最後，禮部侍郎鐵保私下勸朴宗岳等人不要再爭執了。他向朴宗岳等人透露：“此豈在下之人如是遣辭，直由於萬不獲已之致，有所受辭而然，實非本部所敢擅改。”這大概是說禮部如此行文，是上級甚至皇帝的決定，所以禮部也無權修改。在這種情況下，朴宗岳等人祇好放棄努力，接受了回咨。二月二十二日，他們在北京向國內報告此事時，對未能促使清朝接受朝鮮的請求，反而導致國王受責備，深感內疚。他們說：“臣等誠不足以感動人心，知不足以幹運事機，畢竟咨事未得承准，回咨辭意，又如彼乖常，莫非不能事事之致，惶隕惡蹙，無地自容。”^③

此事在朝鮮國內確實也引起了風波。雖然朴宗岳等人還在北京就修改咨文與清朝禮部交涉，但已將禮部回咨原文送回朝鮮國內。在收到清朝禮部回咨後，二月二十二日，正祖詢問大臣、諸宰是否還需要回咨清朝禮部稱謝，左議政金履素、知中樞府事李命植、左參讚鄭民始等以為該咨文不過提醒朝鮮國王遵守清朝法禁，並非接到皇旨，所以不必再移咨稱謝。而判中樞府事蔡濟恭、金鍾秀等認為不可無稱謝咨文，最終正祖接受了蔡濟恭、金鍾秀等人的意見，命令撰寫回咨，對清朝禮部的勸誡表示感謝。

但是此事並沒有到此完結，朝野仍議論紛紛。二月三十日，右議政金履素在次對時，就此事發表了意見。他沒有責怪朴宗岳等使臣，而是將責任推到譯官身上，埋怨譯官們不善於周旋，沒有在呈遞咨文之前先探明情況，導致使臣貿然呈遞咨文，結果陷入尷尬境地。^④當初正祖同意請買清錢，也祇是抱着試試看的心理。^⑤而且，主張移咨禮部請買清錢者雖然援引肅宗朝先例，但是肅宗朝畢竟也被清朝拒絕了，所以這次清朝拒絕朝鮮的請求，正祖也不感到意外，反而對清朝固守《大清會典》的做法持讚賞態度。在聽了金履素的一番議論之後，正祖替使臣和譯官辯解說：“伊時出於為譯輩救弊之計，而已料其見格矣。大抵恩數自恩數，紀綱自紀綱，一邊施恩於

①②③ 《正祖實錄·正祖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乙酉》，第46冊，第377頁。

④ 《正祖實錄·正祖十七年二月三十日癸巳》，第46冊，第379頁。

⑤ 《正祖實錄·正祖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甲申》，第46冊，第349頁。

賜酒之際，一邊防塞於請錢之事，可見彼中紀綱矣。”^①正祖很願意接受清朝禮部的意見，認為朝鮮沒有必要再直接上表請買清錢，他希望給清朝禮部的回咨要好好寫，解釋一下朝鮮請買清錢一事，以說明朝鮮並不是貿然行事。^②

三

清錢真正在朝鮮半島廣泛流通是在19世紀60—70年代興宣大院君執政時期。關於清錢流通的決策，目前能够找到的祇有一條史料，見於《高宗實錄》，也見於《日省錄》《箕營關牒》《黃閣考事》《龍湖閑錄》等。^③《高宗實錄》的記載為高宗四年（1867）六月初三日，議政府啓曰：“當百錢向既撤鑄矣，新舊參互，見方流佈。而即聞小錢之積置市肆者，由來甚多云。雖未知緣何流出，而以其法禁所在，徒歸吹煉鑄器之資者，還涉無謂。今若一體通用，則公私去來之際，亦有紓力之方。以此意知悉中外，俾得從便行用何如？”^④結果，議政府的這一建議得到高宗的許可，清錢從此在朝鮮境內開始作為貨幣流通。從議政府的啓請中可以看出，朝鮮國內已經積累了不少清錢。議政府說他們不知道是如何從中國輸入朝鮮的，而一般研究者則認為是譯官輸入的。^⑤然而，此事雖與使行貿易有關，但是否為譯官所為，並沒有直接史料來證明。純祖七年（1807），曾發現有私商從中國輸入銅錢。^⑥此後，也一直有朝鮮商人私自輸入清錢；不過不是作為貨幣使用，而是熔化為銅，以鑄造銅器。朝鮮市場所積累的中國銅錢，大概多是這樣來的。

韓國學者多認為，這時允許清錢通用是為了彌補“當百錢”停用所帶來的財政損失。最早提出這種觀點的是元裕漢。他在1960年代發表的幾篇論文都持這種觀點，如1967年發表的《當五錢考》一文就有非常明確的表述，認為大院君允許清錢通用的動機與鑄造“當百錢”相同，要用廉價的清錢來彌補“當百錢”停用所帶來的損失。^⑦但是，元裕漢在文中並沒有對此加以說明。而從議政府的啓文來看，已經輸入朝鮮的清錢掌握在商人手裏，允許其流通，對朝廷來說並不能直接增加收入，祇是有助於緩解錢荒。在允許清錢通用之後新輸入的銅錢，朝廷是如何獲利的，也不清楚。而且，元裕漢也沒有注意到，允許清錢流通在“當百錢”停鑄之後、停用之前，所以也很難說是為了彌補“當百錢”停用所帶來的財政損失。當時人的解釋也比較含糊。高宗後來在宣布清錢停用的教書中祇是說“清錢之當初通用，是不得不然之事”^⑧，朴珪壽也說“清錢通用，蓋出一時權宜”^⑨。

另外，元裕漢在論述清錢通用的影響時，特意提到清錢的價值祇有朝鮮銅錢的二分之一^⑩。又說，清錢的實質價值祇有朝鮮葉錢的三分之一，因此認為清錢是劣幣，而朝鮮葉錢為良幣，清錢流通導致劣幣驅逐良幣，因而能够很快流通到朝鮮半島除了嶺南和關北之外的大多數地方。^⑪後來的學者大多沿襲了元裕漢的觀點。如安外順在1997年發表的論文《大院君的經濟政策——有關財政確保》仍沿用元裕漢的觀點，說清錢的金屬價值不到朝鮮葉錢的一半^⑫。但是，無論是元裕漢，還是後來的學者，都沒有作具體分析。清代中國制錢的重量為一錢二分^⑬，而朝鮮葉錢的重量在肅宗時為二錢五分，英祖十八年（1742）改為二錢、二十八年（1752）改為一錢七分、三

①② 《正祖實錄·正祖十七年二月三十日癸巳》，第46冊，第379、379頁。

③⑤⑩ [韓]元裕漢：“李朝後期 清錢의 輸入·流通에 대하여”，《史學研究·金聲均教授華甲紀念論文集》21（1969）：155。

④ 《高宗實錄》，第1冊，第266頁。

⑥ 《備邊司謄錄·純祖七年八月十八日》，第198冊。

⑦⑪ [韓]元裕漢：“當五錢考”，《歷史學報》35—36（1967）：316。

⑧ 《日省錄·高宗十一年一月初六日》。

⑨ [朝]朴珪壽：“清錢革罷後措劃救弊議”，《藏齋先生集·獻議》，卷6。

⑫ 안외순：“大院君의 經濟政策—財政確保와 關聯하여—”，《東洋古典研究》8（1997）：406。

⑬ 清代製錢重量多有變化，順治元年定為每文一錢，二年改為一錢二分，八年改為一錢二分五釐，十四年改為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改為一錢，四十一年改為一錢四分；雍正十一年改為一錢二分。參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第322—524頁。

十三年（1757）改爲一錢二分，所以到英祖三十三年以後，朝鮮葉錢與清朝制錢的重量其實一樣了。而且，此後的朝鮮葉錢其實多不遵守一錢二分的規定，有的祇有數分，重量比清錢更小，所以俗稱“小泉”。

再從銅錢的金屬成分來看，清朝制錢在康熙時期是銅六鉛四，乾隆五年（1740）年以後加錫百分之二，大體上仍維持了銅六鉛四的比例。如嘉慶四年（1799）鑄錢用銅52%，白鉛41.5%，黑鉛6.5%。嘉慶年間鑄錢大體上維持了這一定例，祇有嘉慶十年（1805）改爲銅54%，黑鉛8%，白鉛36.5%，高錫1.5%。^①朝鮮葉錢金屬成分構成是生銅73%，錫13.5%，常鐵13.5%。常鐵爲錫和鉛的合金。雖然朝鮮葉錢中銅和錫的含量比清朝制錢要高，但銅用的是生銅。即使不考慮這一問題，也很明顯，不能因此說清朝制錢的金屬價值連朝鮮葉錢的一半都不到。而且，朝鮮葉錢的金屬成分比例也不一定始終得到遵守。有的葉錢是用未經精煉的赤銅鑄造的，含砂率較高，鑄造時還加了很多鉛，又脆又薄，很容易破碎，質量反而比清錢差多了。

其實，兩國銅錢的價格差異主要是因銀錢比價不同造成的。錢銀比價在清朝大體上是穩定的，嘉慶以前是錢貴銀賤，嘉慶以後由於白銀外流，出現銀貴錢賤。清初白銀一兩易制錢七八百文。而朝鮮在肅宗四年（1678）開始鑄造常平通寶時，定以錢四百文值銀一兩。^②由於這時期常平通寶的重量是清朝制錢的兩倍，所以銀錢比價與中國的水平大致相當。但是，在發行銅錢初期，由於流通面不廣，大量銅錢集聚京城，導致銅錢價格下降，市價祇有官定價格的一半，一兩白銀可以兌換八百文銅錢。^③而到銅錢流通開來以後，錢價又逐漸上漲。到肅宗朝（1675—1720）後期，由於錢荒現象已經十分嚴重，銅錢價格幾乎與白銀相當。^④嘉慶年間（1796—1820），白銀一兩在中國大約可兌換一千文。依照前面提到的朴趾源的估計，如果朝鮮葉錢與中國制錢以相同的價格流通的話，則將朝鮮葉錢兌換白銀，再拿白銀到中國關外兌換成清錢，將清錢運回朝鮮，可獲十倍的毛利，即使去掉運費等支出，也有五六倍的利潤。這種現象，在高宗朝決定通用清錢時也依然存在，祇是相差沒有那麼懸殊而已。清同治九年（1870）至十一年（1871），白銀一兩合制錢1856文，以後略有下降。^⑤朝鮮高宗十九年（1882），銀一兩在中國可兌換制錢一千六百文，而在朝鮮祇能兌換葉錢七百五十文。^⑥

正因爲從銀錢比價上看，兩國銅錢價格相差懸殊，所以朝鮮如果通用清錢，輸入清錢纔有暴利可圖。當年朴趾源就針對譯官們主張通用清錢一事說：“彼象譯輩徒知目前之利，而不識經遠之謨。數十年來，日夜所願，惟在通用。是何異於隨矢立的，溲足救凍哉？”^⑦從這種意義上來說，清錢能在七八年間流通朝鮮的大部分地方，不能完全用劣幣驅逐良幣來解釋。清錢流通期間朝鮮物價上漲，也不完全是清錢流通的緣故。

而且，輸入朝鮮的銅錢也不都是譯官輩利用使行機會輸入的，應該也有通過走私貿易直接輸入的。朝鮮通用清錢以後，中國商人可以直接用銅錢與朝鮮商民進行交易，因此私越國境從事走私貿易的商民也有所增多，其中有朝鮮商人，也有中國商人。高宗十一年（1874）正月二十八日，義州府尹黃鍾顯說：“潛商之弊，前亦有之，而不至如此之多者，以物易物，賣買之際，自有難便之端，故有所顧忌，不敢狼藉矣。近日錢貨通用之後，潛商輩以物直賣，而受錢直用，故潛商尤多，而莫可禁止。”^⑧

從朝鮮國內反對清錢流通的輿論來看，也沒有人因清錢是劣幣而加以反對。反對最激烈的仍是從義理出發，而不是從經濟出發來看待這一問題。固守尊周大義論的朝鮮士大夫將清錢稱爲胡

①⑤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第525、587頁。

② 《肅宗實錄·肅宗四年正月二十三日乙未》，第38冊，第379頁。

③ 《肅宗實錄·肅宗六年二月初三癸亥》，第38冊，第432頁。

④ 《肅宗實錄·肅宗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癸丑》，第40冊，第617頁。

⑥ [朝]金昌熙：“書錢銀流通議後”，《石菱集·題跋》，第17a—18a頁。

⑦ [朝]朴趾源：“賀金右相書”，《燕岩集·烟湘閣選本·書》，卷2。

⑧ 《承政院日記·高宗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壬辰》。

錢，並因此而反對通用清錢。高宗四年（1867），任憲晦聽說朝廷決定通用清錢，感嘆道：“不惟不能攘，是自率而入於夷也。”^①針對李憲植來信提到的清錢盛行的情況，任憲晦引用肅宗朝從中國輸入糧食救荒而引起朝廷震動的故事，說明輸入清錢也於義理不合。他說：“昔崔錫鼎首論請彼穀，以致辱君殺民，海州士人全萬舉有詩曰：‘聞道燕山粟，東輸五萬斛。莫饋海西民，首陽蔽蕨綠。’時人義之。知乎此，則可知用不用之孰為得之也！”^②任憲晦的兒子良得當時纔五歲，也知道從義理上抵制清錢，不願用手觸碰清錢，即使別人強行將清錢塞到他手上，他也會將清錢扔到地上，哭着跑開。良得因此受到在野儒生的普遍稱讚，被稱為“大明處士”，他也以此自處。^③這雖然是一個極端的例子，但也說明朝鮮儒生們對清錢的抵制態度造成很大的社會影響。宋秉璋還擔心清錢流動會導致朝鮮與中國的交往擴大，從而損害朝鮮的獨立性，並導致財富外流。他說：“錢者，所以通有無，出變化之物。錢之所往，人必隨至，亦理也。從此各國殊俗接踵並至，而國液內渴，民力外殫，勢將至末如之何矣。”^④

高宗十年（1873）十月十六日，崔益鉉上疏攻擊大院君的執政政策，並沒有提到清錢。^⑤十月二十九日，掌令洪時衡上疏聲援崔益鉉，纔明確提出革罷清錢問題。十一月三日，戶曹參判崔益鉉再次上疏時，方根據金平默的建議，也明確提出應該革罷清錢。^⑥除了說清錢流通導致百物盡竭之外，也主要是從尊周大義論來立論的，以為“胡錢之用，華夷之別亂矣”，因此“胡錢之用，不可不革罷矣”。他說：“臣竊惟嚴華夷之辨，守忍痛含冤之意，是孝廟及宋先正傳授心法，與孔朱同功者也。觀先正禁貿虜中物貨之事，則今此胡錢之用，亦所以忘會稽臣妾之耻，昧陰陽向背之分，而反政害事，固已甚矣。”^⑦

除了儒生的抵制外，金澤榮認為民衆對清錢的不信任也是受到“當百錢”的連累，因為大家都認為清錢也許與當百錢一樣，不會長期流通，不久當被廢除。他說：“當百之輕，雖愚者知其必廢也。至於清錢之賤而廢者，當百之廢為之疑階，此皆已然之效，難平之權。”^⑧所以，人們在收到清錢以後不願久留，不論錢價高低，都要儘快換成貨物，富戶則進一步大量儲存葉錢，從而導致清錢價格下降，物價相對上漲。^⑨

朴珪壽還懷疑這背後可能有商人在搗鬼。因為，在哲宗朝曾允許私商鑄錢，政府收稅，而高宗即位後大院君禁止私鑄，私商失去了鑄錢之利，希望恢復以前的制度。所以，他們不僅抵制當百錢，也反對輸入清錢，主張繼續加鑄葉錢，因而煽動起民衆對清錢的不信任情緒。^⑩所以，清錢貶值，與其說是清錢質量的問題，不如說是信任的問題。

高宗親政之後革罷清錢，其實也與恢復萬東廟祭享一樣，具有政治上的象徵意義。所以，宋秉璋聽說朝廷下令停用清錢後，在詩中稱讚說：“華夷無別俗相訛，聖化今朝若決河。市客爭傳米價細，弄兒誇說錫錢多。幾家銅臭因風散，餘橐鯨文擲地磨。八域交通回舊寶，從茲可喜物情和。”^⑪但實際上，革罷清錢並沒有帶來宋秉璋所期望的效果。清錢革罷，導致朝鮮各級官廳所存清錢成為無用之物，帶來巨大的財政損失。而且，對民衆也同樣帶來危害。雖然高宗說當初下令革罷清錢是為維護民衆的利益，防止物價進一步上漲，結果清錢革罷之後，物價反而上漲得

① [朝]申箕善：“師友問答”，《陽園遺集·問答》，第6b頁。

② [朝]任憲晦：“答李憲植（丁卯）”，《鼓山先生文集·書》，第30a頁。

③ [朝]任憲晦：“書天地問文字卷後示良兒”，《鼓山先生文集·題跋》，第50b頁（總第226頁）。

④ [朝]宋秉璋：“隨聞雜識”，《淵齋先生文集·雜著》，卷17。

⑤ [朝]崔益鉉：“掌令時言事疏”，《勉庵先生集·疏》，卷3。

⑥ 《重庵先生文集·書·答崔用九鴻錫（甲戌十一月）》，卷9。

⑦ [朝]崔益鉉：“辭戶曹參判兼陳所懷疏”，《勉庵先生文集·疏》，卷3。

⑧ 《詔護堂文集·論·錢幣論》，卷7。

⑨ 《承政院日記·高宗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己未》，第2795冊（脫草本130冊）。

⑩ 《淵齋先生集·獻議·清錢革罷後措劃救弊議》，卷6。

⑪ [朝]宋秉璋：“聞革破胡錢謾題一律（甲戌）”，《心石齋集》，第13a頁。

更厲害，所以高宗也不得不承認清錢“果難禁”。^①他說：“清錢革罷，出於為民之意，而僅聞物價尚爾倍蓰云，甚為可駭矣。”^②朴珪壽也感嘆，清錢革罷之後，“公貨則竟無需用之資，民財則未見流通之利，此為目下切急之憂也”。^③

關於清錢革罷對朝鮮財政和民生的影響，金成德已有比較詳細的論述^④。這裏需要補充說明的是，“當百錢”和清錢的先後停用，給朝鮮帶來了嚴重的財政危機，而朝鮮正是在這種情況下迎來開港，從而為朝鮮應對近代的新局面增加了困難。而且，停用清錢也沒有促使朝鮮產生近代國家的貨幣特權觀念。1876年簽訂的《朝日修好條規》附錄第七條，允許日本貨幣在通商口岸流通，不僅允許日本商民使用朝鮮葉錢，甚至也允許葉錢出口。^⑤

綜上所述，白銀與銅錢在18—19世紀的朝鮮扮演了不同的貨幣功能，白銀主要用於國際貿易，而銅錢用於國內賦稅徵收和市場交易。這種分別，限制了朝鮮市場融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貿易體系的程度，而使朝鮮國內的銀錢比價較少受到國際銀價變動的影響。然而，由於朝鮮本身產銅有限，其銅錢也受到國際銅的貿易和價格的影響，導致銅錢價格較高。中國與朝鮮銅錢價格的差異，使朝鮮輸入中國銅錢成為有利可圖的事情。但是，鑄造銅錢是重要的獲利手段，而且強調利權要掌握在官府手中，而輸入銅錢則有利於譯官和走私商人，利益之爭導致銅錢無法像白銀那樣主要由民間供給。另一方面，清錢的輸入和流通也受到長期存在的尊“明”排“清”意識的影響，意識形態成為宗藩經濟一體化的重要障礙。而且，對於作為宗主國的清朝來說，也沒有認真思考如何適應國際形勢的變化，重新定位與藩屬國的經濟關係。對朝鮮反復提出的流通中國銅錢問題，清朝皆引用《大清會典》中有關禁止銅鐵出口的禁令輕率地拒絕了。事實上，中國與朝鮮的朝貢貿易已經相當自由，柵門搜檢已經流於形式，大院君執政期清錢的大量輸入也說明思想已經落後於形勢。所以，有意思的是，朝鮮反對輸入清錢的士大夫擔心因此會失去貨幣主導權，而清朝根本就沒有掌握朝鮮貨幣主導權的想法。朝鮮流通與廢除中國銅錢，其實都與清朝無關，反而因廢除中國銅錢而加劇了朝鮮的財政困難，為朝鮮應付開港後的形勢增添了困難。濱下武志說亞洲的“國際契機”不僅存在於“西勢東漸”，也存在於中國與亞洲已經建立的各種關係，尤其是朝貢關係和朝貢貿易關係之中。如果說確實存在這種“國際契機”，無論是中國還是朝鮮，當時對於這樣的國際契機也是缺乏自覺的。

[編者註：該研究受到北京大學“‘海上絲綢之路與鄭和下西洋’及其沿綫地區的歷史和文化研究重大項目”的資助。]

① 《承政院日記·高宗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己未》，第2805冊（脫草本第130冊）。

② 《承政院日記·高宗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丁酉》，第2800冊（脫草本第130冊）。

③ 《臚齋先生集·獻議·清錢革罷後措劃救弊議》，卷6。

④ 김성혜: “고종 친정 직후 淸錢 관련 정책과 그 특징”, 《역사연구》22 (2012): 169—202。

⑤ [韓]金玉根:《朝鮮王朝財政史研究》(首爾:一潮閣,1997),IV(近代編),第62—63頁。